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將較2018年同期純利大幅減少不超過90%(「溢利減少」)。

溢利減少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於年內承接一項利潤率較現有項目為低之重大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本集團所承接的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出現大量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毛利率下降；
- (ii) 由於未能於2019年內完成兩個石材銷售項目的質檢工作，因而已推延至2020年確認相關的收益；
- (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增加，有關費用主要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潛在重大交易有關；及
- (iv) 有關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付款費用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有待進行外部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